

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成
交公告

(招标编号: WXZB2024-0887)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中标人: 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63万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 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8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371-6788102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 王先生、邱先生

电话: 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 hnwxzb@yeah.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WXZB2024-0887。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6日。
- 评审日期：2024年9月1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WXZB2024-0887	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	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交叉口浦发国际金融中心1106室	63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个月	合格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涛、翟光群、王宏岩（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11050元。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 760 923

财务室电话：0371-65529311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为：81.30。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81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王先生、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邱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10.4、中小微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的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房地产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度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和等保测评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388.365282万元，资产总额为4981.62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大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